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非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 XFZD-2024-001

采购人: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FZD-2024-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1.1767**

**最高限价（万元）：51.1767**

**采购需求：**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做好支队公物仓二期建设，提升公物仓信息化、智能化仓储水平，降低人员成本，打造一流公物仓硬件设施，需购置一台全自动货物搬运机器人。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5天；试运行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系统招标采购项目，平台交易模块为“政采云-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专项模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及规则均以招标文件设定为准，供应商应知悉。

2.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杭州市鲲鹏路36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843126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0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188023

质疑联系人：吴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13588007576

3.采购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8525

地址：杭州市鲲鹏路363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公物仓机器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公物仓机器人、充电桩、控制调度系统、WMS改造第三方对接、播种墙、控制设备、通道门框架改造、电动快速卷帘门 ，属于 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货物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购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2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祺 180571880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需向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保底7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按合同约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支队公物仓二期建设，提升公物仓信息化、智能化仓储水平，降低人员成本，打造一流公物仓硬件设施，需购置一台全自动货物搬运机器人

1. **预算金额：**51.1767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

**（四）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需在中标后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的主要参数指标满足本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参数指标** |
| **1** | ★**公物仓机器人** | **1** | **台** | **设备主体：**  **1、外形尺寸：不大于2100\*1150\*2800mm；**  **2、旋转直径：不大于2250mm；**  **3、旋转避让空间：不大于2500mm；**  **4、取货高度：300~2110mm；**  **5、取货高度定制范围：300-6000mm/（50kg-5000mm 30kg-6000mm)；**  **6、最小离地间隙：20mm；**  **7、自重：不超过750kg;**  **8、整车额定负载:5\*50kg；**  **9、整车最大可定制负载能力：≥300kg；**  **10、导航功能：二维码/纹理导航；**  **11、具有触摸屏；**  **料箱插取组件：**  **1、适用料箱尺寸：L800\*W600\*H（100~450）mm；**  **2、料箱尺寸范围：L(800~300)\*W(250~630)\*H(100~500)mm；**  **3、叉取方式：夹抱单深位；**  **4、组件提升速度：不少于500mm/s；**  **5、升降停止精度：±2mm：**  **6、最大伸缩速度：不少于1000mm/s；**  **7、伸缩停止精度：±3mm；**  **8、最小通道宽度:不少于1300mm;**  **安全避障组件：**  **1、前侧、激光避障，安装高度:182，上翘2 °；**  **开角:250°；最大检测范围：8m；**  **2、后侧、激光避障，安装高度:246，上翘2 °；**  **开角:246°；最大检测范围：8m；**  **3、具有碰撞条检测功能;**  **4、具有料箱有无检测功能;**  **5、具有执行机构障碍检测功能;**  **6、具有急停按钮功能;**  **7、具有声光告警功能;**  **驱动组件：**  **1、运行速度： 0~1.8m/s；**  **2、定位精度：±10mm；**  **3、角度精度：±1°**  **4、重复定位精度 ：±10mm；**  **5、行驶方向：双向行驶；**  **6、旋转能力：原地360°旋转；**  **动力组件：**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2、额定电压 ：48V；**  **3、容量 ：40Ah；**  **4、充电循环次数：完全充放电1500次；**  **5、额定工况下工作时间：6~8h；**  **6、充电时间：完全放电后充电时长≤1.5h；**  **7、智能电源管理，低电量自主充电，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作业**  **其他性能要求：**  **1、驱动方式：差速驱动；**  **2、满载楼层承载：479kg/m² ；**  **3、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
| **2** | **充电桩** | **1** | **套** | **1、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AC 220V**  **输出电压：48V**  **2、充电模式**  **充电方式**  **智能充电：根据电池状态自动调节充电电流和电压，优化充电效率和电池寿命。**  **充电算法**  **涓流充电：在电池接近满电时，采用较小的电流继续充电，防止过充。**  **3、安装方式**  **落地式：充电桩安装在地面上，方便移动和维护。**  **4、通信与控制**  **有线通信：RS485、CAN总线，确保可靠的数据传输。**  **自定义协议：定制的通信和控制协议。**  **5、安全保护**  **过流保护**  **功能：当充电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开充电，保护充电桩和电池安全。**  **过压保护**  **功能：当充电电压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开充电，防止电池过压损坏。**  **过温保护**  **功能：当充电桩内部温度或电池温度超过安全范围时，自动停止充电，避免过热引发安全问题。**  **短路保护**  **功能：在充电过程中检测到短路情况时，立即断开充电，防止设备损坏和安全事故。**  **6、智能功能**  **远程监控：通过通信接口或网络，对充电桩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实时查看充电状态、故障信息等。**  **数据记录：记录每次充电的详细数据，包括充电时间、电量、电压、电流等，方便后续分析和维护。**  **自动对接：AGV靠近充电桩时，自动对接并开始充电，无需人工干预。**  **自检功能：充电桩在每次充电前自动进行自检，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7、兼容性要求：充电桩与搬运式AGV共用，便于后续扩展** |
| **3** | **控制调度系统** | **1** | **项** | **1、任务管理**  **任务创建与分配**  **任务生成：根据仓库管理系统（WMS）需求生成搬运、装卸、配送等任务。任务信息包括任务ID、任务类型、起始位置、目标位置、物料信息、任务优先级等。**  **任务分配：调度系统根据当前状态（如位置、电量、负载等），将任务分配给最适合的机器人。**  **任务优先级**  **优先级设定：为每个任务设定优先级，确保紧急任务能够优先执行。优先级可以基于任务类型、任务紧急程度、业务需求等因素设定。**  **任务监控与反馈**  **实时监控：实时监控任务执行情况，获取任务的当前状态（如待执行、执行中、已完成、异常等）。**  **状态反馈：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将任务状态和进展情况实时反馈给调度系统和WMS系统。**  **2、路径规划**  **动态路径规划**  **环境感知：通过传感器（如激光雷达、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感知周围环境，包括障碍物、其他机器人等。**  **路径计算：根据实时环境信息，动态计算最优路径，避开障碍物和拥堵区域。**  **实时调整：在行驶过程中，实时调整路径，以应对环境变化和意外情况。**  **路径优化**  **最短路径：计算从起始位置到目标位置的最短路径，减少行驶距离和时间。**  **多目标优化：在多任务环境中，优化多个机器人的行驶路径，确保整体效率最大化。**  **能量优化：考虑机器人的电量消耗，选择能量最优的路径，延长机器人的工作时间。**  **3、车辆调度**  **车队管理**  **车辆状态管理：管理和监控所有机器人的状态，包括空闲、工作中、充电、维护等状态。**  **车辆调度策略：基于机器人的状态、电量、位置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调度策略，确保任务的高效执行。**  **任务分配策略**  **任务匹配：根据任务的需求和机器人的能力，匹配合适执行的任务。**  **平衡负载：均衡机器人的工作负载，避免过载或闲置。**  **4、实时监控**  **位置跟踪**  **地图展示：在调度系统界面上显示实时位置和行驶路径，提供直观的地图视图。**  **位置更新：通过无线通信实时更新机器人的位置数据，确保位置信息的准确性。**  **状态监控**  **运行参数监控：监控机器人的运行参数，如速度、电量、温度、传感器状态等。**  **异常预警：检测机器人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如低电量、传感器故障），并进行报警通知。**  **5、异常处理**  **故障检测**  **故障识别：通过自检和传感器数据分析，识别机器人的故障情况，如导航故障、驱动故障、通信故障等。**  **故障分类：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处理或可以延后处理。**  **应急处理**  **故障报警：在机器人发生故障时，及时向操作人员和调度系统发出报警。**  **手动干预：提供手动控制接口，允许操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手动操作机器人。**  **任务重新分配：在机器人故障或任务执行异常时，将任务重新分配给其他可用的机器人。**  **6、数据分析**  **历史数据记录**  **任务日志：记录每个任务的详细执行过程，包括任务创建时间、分配时间、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执行路径、异常情况等。**  **运行日志：记录机器人的运行数据，包括行驶距离、运行时间、故障记录、电量消耗等。**  **报表生成**  **运营报表：生成各类运营报表，如任务完成率、任务延迟率、机器人利用率、路径利用率等。**  **故障报表：生成故障分析报表，统计各类故障的发生频次和原因，帮助进行预防性维护。**  **性能分析：分析机器人的运行性能，优化调度策略和路径规划算法，提高系统整体效率。**  **7、适配性能：统一控制调度料箱机器人CTU、搬运式AGV、叉车式AGV、潜伏叉车混合业务场景，便于后续扩展；**  **8、终端适配：支持电脑客户端、手持PDA、安卓平板、触发式呼叫器等，下发任务指令；** |
| **4** | **WMS改造第三方对接** | **1** | **项** | **1、支持接入现行wms系统；**  **（1）接口开发**  **API接口**  **任务创建API：用于WMS系统向调度系统发送新的任务请求，包括任务类型（如拣选、补货）、目标位置、物料信息等。**  **任务状态查询API ：用于WMS系统查询任务的当前状态，如任务是否已被接受、是否正在执行、是否已完成等。**  **任务取消API：允许WMS系统取消已发布但未完成的任务。**  **数据格式**  **JSON或XML：选择适合的数据格式进行传输，确保双方能够正确解析和使用传输的数据。**  **字段定义：明确各字段的含义、类型、长度等，确保双方系统的数据匹配。**  **（2）数据同步**  **库存数据**  **实时更新库存：在WMS系统中，任何库存的变动（如入库、出库）都需要实时同步到调度系统，以确保路径规划和任务分配是基于最新的库存数据。**  **库存盘点同步：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并将结果同步到调度系统，以校准库存数据。**  **任务数据**  **任务发布：WMS系统在生成任务后，需要立即将任务信息（如任务ID、任务类型、物料信息、位置等）发送给调度系统。**  **任务状态更新：调度系统在任务执行过程中，需要实时将任务状态（如任务开始、任务完成、任务异常等）反馈给WMS系统。**  **（3）任务分配与调度**  **任务创建**  **任务类型：根据WMS的需求，创建不同类型的任务，如入库任务、出库任务、调拨任务等。**  **优先级设定：为每个任务设定优先级，调度系统根据优先级进行任务调度。**  **任务反馈**  **任务执行反馈：在执行任务时，将关键节点的状态（如任务接收、任务执行中、任务完成）反馈给WMS系统。**  **异常反馈：如果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异常（如路径阻塞、设备故障），调度系统需要及时通知WMS系统，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异常处理**  **故障处理**  **故障通知：设备发生故障时，调度系统需要立即通知WMS系统，并提供故障详情。**  **应急预案：WMS系统根据故障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如人工干预或重新分配任务。**  **任务重试**  **失败重试机制 ：在任务执行失败后，调度系统可以尝试重新分配或重试任务，并将结果反馈给WMS系统。**  **（5）系统监控与日志记录**  **实时监控**  **设备状态监控：实时监控AGV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池电量、设备位置、运行速度等。**  **任务执行监控：实时监控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任务进度、任务异常等。**  **日志记录**  **接口调用日志：记录所有API接口的调用情况，包括请求和响应的详细信息。**  **任务执行日志：记录任务的创建、分配、执行、完成等全过程。**  **（6）安全与权限管理**  **身份验证与授权**  **OAuth 2.0：使用OAuth 2.0协议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和系统才能访问API接口。**  **权限控制：为不同用户和系统分配不同的权限，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访问的控制。**  **加密**  **数据加密传输：使用HTTPS协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是加密的，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7）性能优化**  **响应时间**  **优化API接口：减少API接口的响应时间，提高数据传输的效率。**  **缓存机制：在适当的位置使用缓存，减少数据库查询的次数，提高系统响应速度。**  **并发处理**  **负载均衡：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分担系统负载，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系统的稳定性。**  **异步处理：对于耗时较长的操作，可以使用异步处理，提高系统的整体性能。**  **2、支持接入现行驾驶舱大屏显示系统，实时展示CTU运行状态；**  **3、支持关联库位信息，自动化处理货位数据；**  **4、可视化操作：可视化界面变更调整机器人路线、操作机器人 ；**  **5、支持国产化部署方式；**  **6、支持后续接入寄存柜管理模块；** |
| **5** | **实施工具包** | **1** | **套** | **包括门控主板、反光柱、PET不干胶、PET防撕毁保护膜、树脂基打印碳带、工具包（卷尺，美工刀，记号笔等）。** |
| **6** | **易损件更换包** | **1** | **套** | **包括脚轮、急停按钮、选择开关、复位按钮、粗管碰撞条控制器、双管碰撞条防护套、气管、驱动轮、前壳后壳左侧壳右侧壳（一组）。** |
| **7** | **播种墙** | **1** | **套** | **1、电子标签控制器**  **供电电压与电流 外部12~30V DC**  **电气保护 支持浪涌，过流，过压保护**  **工作环境 -20℃ to +70℃(无结冰),90%at 55%(无结露)**  **有线通信 上行：以太网 下行：RS485**  **外壳材质 壳体：6063铝合金 两边端盖：高分子PC**  **接口方式**  **电源接口：M12-5芯圆形公头**  **RS485接口：M12-5芯圆形母头**  **有线网络接口：RJ-45接口**  **2、三位数字电子标签**  **供电电压与电流 DC12~30V 最大电流20~160mA/12V;10~80mA/24V**  **输出功率 1.08~2.16W**  **通讯总线 RS485**  **指示灯 RGB三色，寿命50000小时**  **通讯速率 38.4K波特率**  **电气保护 过流、过压保护；反接保护**  **外壳材质 高分子聚合物**  **操作环境 -40℃ to 80℃(无凝露)**  **湿度环境 90%RH以下，无结露**  **防护等级 IEC IP53**  **铝合金导轨 尺寸：L 2000mm\*W45mm 应用于PTL安装，固定电子标签。**   1. **铝合金盖板 应用于PTL安装，扣在未安装电子标签位置。**   5、**通讯扁缆 应用于PTL安装，电子标签插针插入线缆，供电和通信。** |
| **8** | **控制设备** | **1** | **套** | **1、终端控制设备：支持现场调试及后续独立使用；**  **CPU Qualcomm18GHz八核**  **显示屏 8英寸，IPSLTPS1920x1200/IPSLTPS1280x800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  **RAM+ROM 拓展内存 Micro SD(TF)卡可扩展至128GB**  **开发环境 操作系统 Android 9 SDK 成为终端软件开发工具包 开发语言 Java 开发工具 Eclipse/Android Studio**  **跌落规格 在操作温度范围内，6面均能承受多次(至少20次)从15米高度跌落至混凝土地面的冲击 滚动测试 滚动连续500次0.5米，6个面接触面滚动后依然稳定运行，达到IEC滚动规格。防护等级IP65，达到IEC密封标准 静电防护 +15KV空气放电，士8KV接触放电**  **数据通讯 ：WLAN 快速漫游:PMKIDcaching,802.11rOKC;安全加密:WEPWPA/WPA2-PSK(TKIPand AES),WAPI-PSK-EAP- TTLSEAP-TLSPEAP-MSCHAPV2PEAP-LTSPEAP-GTC等;**  **2、标识码输出设备：支持打印并录入标识码信息**  **打印速度: 152.4mm/s**  **接口类型: USB，有线，无线**  **类别: 标签/条码打印机**  **条码类型: 纸质条码**  **打印精度: 203dpi** |
| **9** | **通道门框架改造** | **1** | **项** | **1、门顶梁拆除（30\*450\*3600）工程量约4.8m2**  **2、石膏板吊顶拆除（含基层阻燃板） 工程量约7.2m2**  **3、将原有的门梁和顶部结构拆除，顶梁及边柱内部60\*60\*3镀锌**  **方管支撑以为稳定及承载能力 工程量约12m2**  **4、腻子批刮及乳胶漆饰面 工程量约20m2 腻子批刮3次**  **5、原设备移机安装及复位调试**  **感应通道门天线两组（信号线6m 4根；网线面板及线路重组）**  **出入库控制终端两台（控制线及网线面板迁移重组）**  **通道门控制器一台（网线面板迁移重组）**  **红外感应门禁（网线面板迁移重组）**  **半圆球机摄像头两个（网线口迁移重组）**  **6、卫生保洁清理 工程量约为20m2** |
| **10** | **电动快速卷帘门** | **1** | **樘** | **电动快速卷帘门升级：**  **控制系统：支持485信号远程控制，支持接收CTU机器人终端信号推送；**  **电机运行速度：开启：最高1.2m/s 关闭：0.5m/s；转速2500r/min**  **电机功率：1.8kw 电压：220v**  **安全性：门轨上的光电保护，无线安全软底边保护功能；**  **密封性能：抗风载荷 450N/m2 防水性能 2级（50N/m2）气密性 1级（24m3/m2h at50Pa） 防热损性能 6.02W/(m2k)**  **使用寿命：200000个循环周期**  **卷帘门尺寸：3020mm\*3050mm** |

1. **现场实施要求**

本项目现场实施工作内容包括

1、现场环境参数及基础信息录入，包含货架位置测量；

2、库房地面动线规划，行径路线图测绘；

3、货架位置关联，标识码信息录入；

4、地面维护及引导码黏贴保护；

5、设备调试；

6、抓取臂调试；

7、系统后台部署；

本项目需确保各设备间应能有效协同工作，设备自带的软件、功能等能够相互适配。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5天；试运行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交货至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出厂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各种文档资料等，经审计后，按实际到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如有）。 | 转账支付 |
| 注：1.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两款结算并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采购人与供应商按实际到货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供应商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4.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确定。**

2）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3）所有产品质保期要求≥**1年**（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上门服务，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不少于1人的技术人员到场实施或指导，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解决问题；维修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7）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免费电话技术咨询；24小时内赶到设备现场进行支持；进行支持服务时，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人员的差旅费用。

8）供应商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产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所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试运行期间派驻2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负责调试处理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

**9）供应商应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员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一般故障处理、设备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人员应安排熟悉产品的操作及性能的人员。**

**培训内容：**

**●机器人基础知识：**

**机器人类型和构成：了解不同类型的机器人（如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

**机器人工作原理：学习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和控制原理。**

**●硬件操作与维护：**

**机器人硬件介绍：了解机器人的机械结构、传感器和执行器。**

**维护技巧：学习机器人硬件的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和修复方法。**

**安装与调试：学习如何调试和校准机器人硬件和软件系统。**

**●操作技能培训：**

**基本操作：包括启动、停止、移动的基本操作。**

**高级操作：进行复杂任务的调试，如协同工作、复杂路径规划等。**

**安全操作：了解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防护培训，学习紧急停机和故障处理技巧。**

**●实操训练：**

**实地操作：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机器人操作训练，包括生产线操作、搬运作业等。**

**●问题解决与故障排除：**

**故障诊断：学习如何识别和分析机器人故障的原因。**

**排除故障：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的方法和技巧，进行问题解决训练。**

**培训时间：不少于两期，包括理论、实践操作；**

**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培训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培训目标：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操作。**

11）保密要求：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安装维护工作中，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购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等随货资料齐全。

3）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1%，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情况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2 | 产品功能及数量 |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功能、数量清单、生产日期，采购人对照清单逐项验收，核对产品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
| 3 | 质量保证 | 所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 4 | 现场检查 | 验收小组对所有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到位。 |
| 6 | 保密管理 | 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供应商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3. 项目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供应商签字并盖章）、产品拍照图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试运行记录、培训记录及各种文档资料等；
5.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6. 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7.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投标人的产品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1项扣1分，30分扣完为止。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技术参数或投标供应商的承诺为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 | **30** | 客观分 | （一）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本项目实施方案-现场环境参数及基础信息录入，货架位置测量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21** | 主观分 | （二）服务要求 |
| 本项目实施方案-库房地面动线规划，行径路线图测绘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本项目实施方案-货架位置关联，标识码信息录入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本项目实施方案-地面维护及引导码黏贴保护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本项目实施方案-抓取臂调试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本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后台部署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地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力量、备品备件的准备方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略有不足的得2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三）质保服务 |
| 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承诺18个月的得3分，质保期承诺24个月的得6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试运行派驻2名技术人员，人员的拟派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内容略有不足的得2分，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记录，未提供社保的视为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 主观分 | （四）人员要求 |
| 5 |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全面的得2分，方案内容略有不足的得1分，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五）培训 |
| 6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自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采购项目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采购人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六）成功经验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公物仓机器人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花色：详见附件一

1.2.2 货物数量： 详见附件一 ；

1.2.3 货物质量：所供的产品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最终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项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二；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货物运输 工作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5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出厂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各种文档资料等，经审计后，按实际到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如有）。 | 转账支付 |
| 前述甲方按乙方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5天；试运行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7.2 交付地点：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6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合同总价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人员的，按未到岗人员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5000元。

（8）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质保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缴纳。

（9）乙方及乙方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0）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已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应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检验和验收**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情况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2 | 产品功能及数量 | 乙方应提供产品功能、数量清单、生产日期，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核对产品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
| 3 | 质量保证 | 所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 4 | 现场检查 | 验收小组对所有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到位。 |
| 6 | 保密管理 | 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乙方签字并盖章）、产品拍照图片、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试运行记录、培训记录及各种文档资料等；

5.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6.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20**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确定。**

2）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3）所有产品质保期要求≥**1年**（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上门服务，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不少于1人的技术人员到场实施或指导，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解决问题；维修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7）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电话技术咨询；24小时内赶到设备现场进行支持；进行支持服务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人员的差旅费用。

8）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产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所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试运行期间派驻2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处负责调试处理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

**9）乙方应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培训要求：乙方应对甲方员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一般故障处理、设备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人员应安排熟悉产品的操作及性能的人员。**

**培训内容：**

**●机器人基础知识：**

**机器人类型和构成：了解不同类型的机器人（如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

**机器人工作原理：学习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和控制原理。**

**●硬件操作与维护：**

**机器人硬件介绍：了解机器人的机械结构、传感器和执行器。**

**维护技巧：学习机器人硬件的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和修复方法。**

**安装与调试：学习如何调试和校准机器人硬件和软件系统。**

**●操作技能培训：**

**基本操作：包括启动、停止、移动的基本操作。**

**高级操作：进行复杂任务的调试，如协同工作、复杂路径规划等。**

**安全操作：了解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防护培训，学习紧急停机和故障处理技巧。**

**●实操训练：**

**实地操作：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机器人操作训练，包括生产线操作、搬运作业等。**

**●问题解决与故障排除：**

**故障诊断：学习如何识别和分析机器人故障的原因。**

**排除故障：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的方法和技巧，进行问题解决训练。**

**培训时间：不少于两期，包括理论、实践操作；**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培训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培训目标：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

11）保密要求：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安装维护工作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必须在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购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等随货资料齐全。

3）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1%，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日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公物仓机器人** |  |  | **1** | **台** |  |  |  |
| 2 | **充电桩** |  |  | **1** | **套** |  |  |  |
| 3 | **控制调度系统** |  |  | **1** | **项** |  |  |  |
| 4 | **WMS改造第三方对接** |  |  | **1** | **项** |  |  |  |
| 5 | **实施工具包** |  |  | **1** | **套** |  |  |  |
| 6 | **易损件更换包** |  |  | **1** | **套** |  |  |  |
| 7 | **播种墙** |  |  | **1** | **套** |  |  |  |
| 8 | **控制设备** |  |  | **1** | **套** |  |  |  |
| 9 | **通道门框架改造** |  |  | **1** | **项** |  |  |  |
| 10 | **电动快速卷帘门** |  |  | **1** | **樘** |  |  |  |
| 11 | **合同总价**  **（大写）** |  | | | | | | |
| 12 | **合同总价**  **（小写）** |  | | |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资历情况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FZD-2024-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FZD-2024-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日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公物仓机器人** |  |  | **1** | **台** |  |  |  |
| 2 | **充电桩** |  |  | **1** | **套** |  |  |  |
| 3 | **控制调度系统** |  |  | **1** | **项** |  |  |  |
| 4 | **WMS改造第三方对接** |  |  | **1** | **项** |  |  |  |
| 5 | **实施工具包** |  |  | **1** | **套** |  |  |  |
| 6 | **易损件更换包** |  |  | **1** | **套** |  |  |  |
| 7 | **播种墙** |  |  | **1** | **套** |  |  |  |
| 8 | **控制设备** |  |  | **1** | **套** |  |  |  |
| 9 | **通道门框架改造** |  |  | **1** | **项** |  |  |  |
| 10 | **电动快速卷帘门** |  |  | **1** | **樘** |  |  |  |
| 11 | **合同总价**  **（大写）** |  | | | | | | |
| 12 | **合同总价**  **（小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_单位的\_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CTU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交通工具购置-更新摩托车（270CC及以上【招标编号：HZSGAJ-2024-15（代）】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 交通工具购置-更新摩托车（270CC及以上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